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保全导致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237,597,484	2020年1月20日	2023年1月19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8.22%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询问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围海控股表示将进一步追查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2,197,20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408,261,5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68%。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将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50.25%-325.38%	盈利:25,290.8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7,000万元-38,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03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 并新增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因的股份转让合同纠纷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投资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投公司”)起诉,诉请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0》沪仲案字第0012号《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合同纠纷涉及金额共计77,140,11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收到关于上海千投年投资<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因上述诉讼,公司通过收到法院等文件及自查的方式知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公告》。

涉及14个银行账户冻结,其中部分银行账户为两个主体申请冻结,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共计31,738,476.36元,公司从相关法院获悉将于近日解冻,详细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有最新进展将依法依规披露,以下银行账户金额于近日解冻。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解封账号	账户类型	解冻金额(元)
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0198530650098173	基本户	8,017,566.95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6063	募集资金专户	29,156.44
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工行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专户	3,820,988.80
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	391710010400040934	一般户	3,094.90
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华光城支行	3901120819000015582	一般户	360.69
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四明支行	8266012010031108	一般户	604.59
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三江支行	36365834910411	一般户	18.46
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40010122000751774	一般户	2,199.11
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江东支行	3901120019000124778	一般户	3,401,745.69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20-003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张松、陈海、孙俊强、张保、林权发、杨新生、汪新民、何向为通讯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20-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概述

(一)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光生物”)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该基金名称为卫光鸿鹄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基金规模为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11.11%;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健兰”)认缴出资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66.67%;北京卫光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光”)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额22.22%。本基金投资于生命健康领域,投资项目以生物制药及相关方向为主。

(二)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并授权卫光投资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等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健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176288
法定代表人:黄协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06-16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48号1701-1703、1706-1708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生物防治技术转让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开发服务;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开发;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服务;计算机辅助设备修理;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二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三类医疗器械;血液制品经营;西药批发。

与卫光生物及其子公司关系:广州健兰与卫光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卫光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9477559Q
法定代表人:申有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03-02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桥29号院1号楼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

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卫光生物及其子公司关系:北京卫光与卫光生物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卫光鸿鹄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二)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三)基金规模
拟募集9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并根据本基金投资进度实缴。首期实缴3000万元,其中卫光投资出资1000万元,广州健兰出资1500万元,北京卫光出资500万元。

(四)基金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五)管理费

基金存续期内按实缴出资的2%/年支付年度固定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基金存续期满(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终止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基金费用及税费;
(3)清偿基金债务;

(4)如有剩余,则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该等分配额耗尽,其取得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5)如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6%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份额持有人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6)如有剩余,则将剩余部分的20%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作为业绩报酬。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未按照前款1-5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向基金管理人分配业绩报酬。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生命健康领域项目,投资项目以生物制药及相关方向为主。

(八)退出

基金可通过转让、破产或清算等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股权或权益资本或其他资产在市场上出售以收回投资并取得收益。

(九)关于公司作为子公司卫光鸿鹄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十)决策机制: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每人1票表决权,5票中3票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

四、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

五、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参与设立卫光鸿鹄投资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同时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

(二)存在的风险

1、是否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额资金以确保投资基金成功设立的风险;

2、是否能够如愿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环节的法律风险;

4、因决策失误、宏观政策、经济周期或行业环境变化等因素,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过程,尽量减少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建科欣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发行相关产品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26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二)基础资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项下房地产项目在销售过程中形成的购房应收款;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26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资产管理存续期间不超过36个月;

(四)增信措施:就基于相关交易合同(合同编号:P2019M11A-SXYH-005-01)而对福建科欣隆所签署的相关交易合同(合同编号:P2019M11A-SXYH-003)需履行的相关义务(如回购基础资产等),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基础资产,以上述基础资产进行资产管理,总额不超过6亿元。

一、本次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二)基础资产: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浙江置业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

(三)期限: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实施,每一期融资存续期间不超过12个月;

(四)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及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授权事项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

2020-019号公告。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按揭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20号公告。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区域公司应收账款债权进行资产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20-021号公告。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平台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0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1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2.7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0.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58.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占851.6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68.98%权益的子公司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拟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2.7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照承担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费,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及其股东安恒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嘉业企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额度内的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风险分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名称: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成立日期:2019年4月18日;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五号路91-D58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七)股东情况:沈阳阳光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有68.98%权益,安恒嘉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权益),持有其100%权益;

(八)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68.98%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阳阳光煜恒荣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其他股东(注1):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20%股权,辽宁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20%股权,大连汇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10%股权,辽宁东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10%股权。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2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联系人:江建建、陶晓彤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765

传真: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自理。

(六)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表达同意、反对、弃权意见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wtp.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